

資料文件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我們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實施六個月的暫緩批核期，以便檢討文職職系的工作相關津貼（輪班工作津貼和颱風／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除外），確保只有具充分理據的津貼才會繼續發放。各部門必須根據經修訂的工作相關津貼規管原則、諮詢員工所得的意見和其他有關情況，檢討轄下各項工作相關津貼應否繼續發放，以及其津貼額是否恰當。在暫緩批核期內，所有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津貼額均凍結在當前水平，其間當局亦沒有增設任何新的工作相關津貼。

最新情況

3. 現時有多項辛勞津貼是發放予負責清潔、清理排水渠／污水渠和處理廢物／血液／屍體等職務的人員。這些津貼每年的總開支約為 7,400 萬元。近月，由於本港發生非典型肺炎事故，負責上述職務的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更形艱鉅吃力。再者，政府已承諾制定並推動一套可持續策略，集各界力量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這些策略對有關的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性質和工作量有何影響，目前尚是未知之數。有鑑於此，我們在考慮前線工作人員提出的意見後，打算把有關津貼的檢討期延長六個月。我們會在延長檢討期結束前，嚴格檢討這些津貼，確保只有具充分理據的津貼才會繼續發放。

4. 至於其餘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工作，我們已大致完成。這些津貼每年的總開支約為 4,600 萬元。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底暫緩批核期結束前，就這些津貼作出決定。若干經檢討後被認為不合時宜的津貼，將會或已經停止發放；另外一些津貼的發放準則和監控機制，或有關工作的運作模式，我們也認為有可改善之處。根據現時的估計，在這些措施全部生效後，每年可節省約 1,000 萬元至 1,300 萬元（21%至 28%）的開支。

實施

5. 部份檢討結果已於暫緩批核期間實施。我們正與各有關的局／部門商討餘下津貼檢討結果的實施日期，務求盡早落實。在作出決定時，我們會繼續考慮員工的意見，我們亦可視乎情況給予部門一段過渡期，以執行有關的檢討結果。

未來路向

6. 在是次工作相關津貼檢討中獲批准繼續發放的津貼，須於指定期限內再行檢討，最長兩年。這個安排確保只有具充分理據及切合當前情況的津貼，才會繼續發放。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